

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汾湖高新区独立选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标段汾湖高新区独立选址项目（解放路等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5.6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